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拟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我们关注到，该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，以往为公司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勤勉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容敏智、吴琪、黎文靖

2016 年 3 月 2 日